

#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琼科函〔2026〕171号

## 海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6年度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科技管理部门，各省级重点园区，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为组织做好2026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为同时满足《认定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在我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的居民企业。

### 二、申报流程

企业在系统注册-->在线填写申报书并上传相关附件-->在线打印需要签字盖章的页面-->完成签字盖章并扫描上传-->在线提交-->将下载的申报书及全部附件、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刻录为光盘（一式两份）提交至属地科技管理部门。具体流程如下：

## （一）系统注册

首次申请认定的企业，须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点击“企业申报”，选择“注册账号”，实名注册、认证完成后，再点击“企业申报”登录，点击“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入认定系统。

已注册过的企业，无需重新注册，忘记用户名、密码的企业，请按照系统提示找回信息。（如无法登录请参考主页面的相关操作手册）

## （二）填写并提交材料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按要求在线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并添加附件，检查无误后提交至市县科技管理部门，并提交下列电子版材料（光盘）：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签名盖章页需打印并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彩色 PDF 扫描件）；

2.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知识产权证书及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参与制定标准情况等）、科研项目立项证明（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与转化形式、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总体情况与四项指标符合情况的具体说明）等相关材料；

4.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

5. 2023-2025 年度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人数、人员学历结构、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等（职工人数统计请参照《工作指引》中“企业科技人员占比的统计方法”）；

6. 经具有资质并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专业机构出具的企业 2023-2025 年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下同）研究开发费用、2025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提交的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应当为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或中税协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的已赋码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电子版原件；

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8. 2023-2025 年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及附表）；

为方便企业申报，企业可按省高企认定办制作的模板编制申报材料。

### 三、申报时间

2026 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共分 **2 个批次**，第一批次在线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5 日 00:00 至 7 月 17 日 23:59，须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含）前将 2 份与在线申报内容一致的光盘送至属地市县科技管理部门；第二批次在线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0 日 00:00 至 10 月 9 日 23:59，须于 2026 年 10 月 11 日（含）前将

2份与在线申报内容一致的光盘送至属地市县科技管理部门。需注意，企业根据准备情况合理选择申报批次，认定系统到期会自动关闭，尽量提前做好准备，避免因申报过于集中造成网络拥堵。

市县科技管理部门及时督促补充完善申报材料，按照时间节点报送相关情况，第一批次8月10日前、第二批次10月31日前完成形式审查、实地核查以公文报送推荐材料至科技厅，并通过系统提交至省级管理端。受省高企认定委员会委托组织专家评审的市县分别于8月31日和11月10日前报送两批次评审结果。

#### 四、注意事项

##### （一）企业申报注意事项

1. 申报企业应树立自主申报意识，将申报认定过程作为提升企业科研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契机和途径，支持企业内部培养专业团队和专职人员统筹企业内部管理和认定申报工作。企业应诚信申报，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一经发现并查实存在虚假申报行为，按照《认定办法》的相关规定取消其资格并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追缴违规所获的税收减免，对涉及违法的，移送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2. 涉密企业须将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3. 企业须比对高企认定申报财务数据与税务汇算清缴数据，如数据不一致应上传财务数据比对差异说明。

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采用无纸化，企业无需提交纸质资料。有需要的企业，可自行制作纸质申报材料留存备查。企业上传的

证明材料应采用彩色 PDF 格式，内容清晰、完整，文件标题完整、有序。

5. 相关知识产权须在中国境内授权或审批审定，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企业应自行开展知识产权法律状态检索，不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申请企业须在申报材料中提供专利缴费凭证、法律状态查询、专利登记簿等相关材料，其中的 I 类和 II 类专利需分别填报；通过转让申请权方式获得的专利权，企业应提供专利权变更说明材料；企业提供的知识产权有其他企业型权属人时，应提供该企业放弃用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声明材料。

6. 企业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间，名称、注册地等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省高企认定办报告。申请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如发生更名，应先完成更名的网络申请和纸质申报，经更名审核通过后方可申报。首次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应积极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负面清单行业除外）。

## （二）管理服务

1. 各市县科技管理部门、省级重点园区管理机构要高度重视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与服务工作，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和服务方式，加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等政策宣传、解读，做好相关信息咨询，积极推进和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

2. 省高企认定办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申报事宜，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各环节均不收取任何费用。企

业在申报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属地科技管理部门（联系方式，详见附件3）。

3. 请各市县科技管理部门、省级重点园区管理机构提醒企业对以承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为由索取不当钱财等行为提高警惕，增强防范意识，谨防上当受骗。

### （三）中介机构及相关报告注意事项

1. 中介机构是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以下统称“专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据实出具专项报告。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审计中介机构和人员对所承担的工作负有诚信、合规、保密义务。

2. 专项报告应由符合以下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企业应审慎选择：

（1）具备独立执业资格，成立三年以上，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

（2）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0%，全年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在20人以上。

（3）相关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了解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

3. 中介机构信息可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http://www.cicpa.org.cn>）信息查询—行业管理信息查询—公众查询—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查询栏目、“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网站（<http://www.cctaa.cn>）中税协信息服务平台—行业

管理—税务师事务所/注册税务师查询栏目等官方渠道查询。其中，会计师事务所应在近3年无受行政处罚、公开谴责、监管警示等不良记录，税务师事务所原则上其上年度累计信用积分（指国家税务总局《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政策中“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积分”）应不低于200分。税务师事务所信用积分

查 询 网 址：  
<https://12366.chinatax.gov.cn/sszyfw/bulletinBoard/main>。

4. 根据有关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须带有财政部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备案的二维码和报告编码（2022年10月1日起）；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涉税业务报告，须带有中税协信息服务平台（<http://wz.cctaaedu.cn/>）备案的二维码（2023年7月1日起）。申报企业需提交支付审计报告费用的发票。相关报告未赋码的，不予受理。

5. 凡符合条件并为本省企业出具相关专项报告的中介机构，应在提交专项报告的同时提交《中介机构承诺书》（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执业证书复印件、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全年月职工平均人数、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人数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在认定申请书附表中填写审计人员证书编号等信息。

## 五、联系方式

高新技术企业是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有生力量，各市县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推进传统制造业转型升

级，加快培育规上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为全省建设“三区一中心”提供强劲动力。企业在申报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随时咨询当地科技管理部门或省高企认定办。

业务咨询电话：

1. 省高企认定办：65332391；
2. 各市县科技管理部门联系方式（详见附件4）。

- 附件：1. 2026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光盘刻录格式  
2. 中介机构承诺书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办理指南  
4. 各市县科技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海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26年6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6年6月1日印发